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公司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我們的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泰河路6號1幢8層。

我們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2019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Pharmaron Beijing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於2004年7月1日成立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於2005年7月1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 (2) 於2006年2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元；
- (3) 於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
- (4) 於2007年12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
- (5) 於2010年6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 (6)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61,205,527元；
- (7)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205,527元增至人民幣200,536,422元；
- (8) 於2016年2月4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536,422元增至人民幣211,887,540元；

- (9) 於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將其資產淨值人民幣938,500,686.3元轉換為新股發行，合共為5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股東所持新股份乃按其過往注資及股權比例而定，而餘下人民幣438,500,686.3元則成為本公司資本儲備。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90,663,575元；
- (11) 於2019年1月2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在A股發行後由人民幣590,663,575元增至人民幣656,293,575元；及
- (12) 於2019年〔●〕，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6,293,575元增至人民幣〔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且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期權（惟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A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A股及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股東於2019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初步〔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及在〔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H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編纂〕%；
- (c) H股〔編纂〕將在審慎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按照從訂購需求至累計投標程序等國際慣例，視乎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d) H股須〔編纂〕予海外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本地投資者；
- (e) 〔編纂〕方法應以於香港〔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編纂〕等方式進行；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的[編纂]、[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g)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D. 我們重大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子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股本變動。

**南京思睿**

於2018年7月17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6,000,000美元增至7,800,000美元。

於2019年3月4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7,800,000美元增至10,500,000美元。

於2019年5月14日，南京思睿註冊資本由10,500,000美元增至13,500,000美元。

**南京希麥迪**

於2018年3月15日，南京希麥迪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9年5月27日，南京希麥迪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Pharmaron UK Limited**

於2017年10月6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4,990.69英鎊增至15,983.6399英鎊。

於2017年10月25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5,983.6399英鎊增至16,100英鎊。

於2018年8月20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6,100英鎊增至16,583英鎊。

於2019年6月26日，Pharmaron UK Limited註冊資本由16,583英鎊增至17,431.91英鎊。

**康龍寧波科技**

於2019年8月16日，康龍寧波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25,000,000元。

*康龍天津*

於2019年9月9日，康龍天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7,625,146.21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9年10月28日，康龍天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20,000,000元。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重組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 F. 有關我們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子公司列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1.	康龍昌平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38,514,186.18元	2006年1月11日
2.	康龍天津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327,625,146.21元	2008年7月16日
3.	康龍西安	本公司	100%	10,000,000美元	2010年5月11日
4.	康龍寧波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5年1月9日
5.	康龍紹興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017年1月3日
6.	康龍上海	本公司	100%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18年2月11日
7.	南京思睿	本公司 Yu Wu 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公司)	55.56% 23.04% 14.73% 6.67%	13,500,000美元	2018年2月7日
8.	南京希麥迪	南京思睿	100%	人民幣 80,000,000元	2017年1月20日
9.	北京希睿	南京希麥迪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2018年9月30日
10.	Pharmaron CRI	康龍寧波	100%	人民幣 1,000,000元	2016年8月18日
11.	康龍寧波科技	本公司 康龍寧波	61.54% 38.46%	人民幣 325,000,000元	2015年1月12日
12.	寧波康龍生物	康龍(香港)生物	100%	人民幣 50,000,000元	2018年8月31日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中國境外子公司列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股東／合夥人	股權／ 合夥權益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注資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Pharmaron, Inc.	Pharmaron US, Inc.	100%	100股股份	美國	2006年12月22日
2.	Pharmaron US, Inc.	本公司	100%	100股股份	美國	2015年8月12日
3.	Pharmaron ABS	康龍(香港)國際	100%	1,500股股份	美國	2001年10月31日
4.	Pharmaron CPC	康龍(香港)國際	80%	100,000股股份	美國	2004年10月7日
5.	康龍(香港)國際	本公司	100%	10,000股股份	香港	2015年12月31日
6.	康龍(香港)投資	康龍(香港)國際	100%	10,000股股份	香港	2016年2月11日
7.	Pharmaron UK	康龍(香港)國際	100%	54,136,364股股份	英國	2013年10月30日
8.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Pharmaron UK	100%	1股股份	英國	2009年4月9日
9.	Pharmaron UK Bioresearch	Pharmaron UK	100%	10股股份	英國	2000年8月7日
10.	康龍(香港)生物	康龍(香港)國際	100%	50,000股股份	香港	2018年6月11日
11.	CR Medicon Research	南京希麥迪	100%	10,000股股份	美國	2019年2月9日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我們重大合約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a) Matrix Capital Management Master Fund, LP、Viking Global Opportunities Illiquid Investments Sub-Master LP、Mayo Clinic、Perceptive Life Sciences Master Fund LTD、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Poseidon Medical HK Limited、Alexandria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及Weisbrod Family Office, LLC（統稱「Zeno系列B投資者」）及Zeno Pharma, LLC（「Zeno」）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系列B優先單位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購買241,351個Zeno系列B優先單位，代價為3,000,000美元；
- (b) Zeno系列B投資者、日期1998年7月29日的Justin Liu Trust、The Emily F. Liu Trust、Robert Seidler Revocable Trust、Robert Seidler Trustee、Matthew Seidler Revocable Trust、Matthew Seidler Trustee、Frank Yang、Ungar Chih-Ann Kung（統稱「Zeno投資者」）、Zeno及Zeno Pharmaceuticals, Inc.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促使Zeno登記可發行予投資者的普通股、收取若干資料及參與日後單位發售的投資者權利；
- (c) Kevin D. Bunker、Essex Group International, LLC、Cam Gallagher、Ahmed Samatar、SciClone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Cayman) Development Ltd.、Anthony Y. Sun, M.D.、Zeno Pharma Holdings, LLC（統稱「Zeno主要持有人」）、Zeno、Zeno Pharmaceuticals, Inc.及Zeno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Zeno主要持有人就Zeno主要持有人所擁有股份的轉讓授予Zeno投資者一項第二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權；
- (d) Zeno、Zeno Pharmaceuticals, Inc.、Zeno投資者及Zeno主要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Zeno董事會及就若干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事宜；
- (e) 南京思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思睿」）、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Yu Wu、新疆希亞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增資協議（「南京思睿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其約23.0769%股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南京思睿、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Yu Wu、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增資協議（「南京思睿2018年10月31日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思睿增資協議作出修訂並重訂及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4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42.86%股權；
- (g) Amgen Ventures LLC、Clarus Lifesciences III, L.P.、Celgene Corporation、Frazier Healthcare VII, L.P.、Frazier Healthcare VII-A, L.P.、MRL Ventures Fund LLC、Merck Sharp & Dohme Corp.、Poseidon Medical HK Limited、Greenspring Early Stage I, L.P.、Greenspring Early Stage I-G, L.P.、Pharmaron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Omega Fund VI, L.P.（統稱「Imago系列B投資者」）及Imago Biosciences, Inc.（「Imago」）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系列B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康龍（香港）投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件分兩批購買合共4,411,765股Imago系列B優先股，總代價為3,000,000.20美元；
- (h) Imago系列B投資者、Amgen Investments Ltd.（統稱「Imago投資者」）及Imago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利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促使Imago登記可發行予投資者的普通股、收取若干資料及參與日後單位發售的投資者權利；
- (i) Hugh Y. Rienhoff, Jr.、Laura G. Eichorn（統稱「Imago主要持有人」）、Imago及Imago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mago主要持有人就Imago主要持有人所擁有股份的轉讓授予合資格投資者一項第二優先取捨權及共同出售權受若干條件所限；
- (j) Imago、Imago投資者及Imago主要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投票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Imago董事會及就若干公司事務進行投票的事宜；
- (k) 上海柯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柯君」）、何公欣、廣州恒惠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柯申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建信漢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公司及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認購上海柯君約9.09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 南京思睿、南京希麥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Yu Wu、南京希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9日的經修訂及重訂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思睿增資協議（經南京思睿2018年10月31日修訂協議修訂及重訂）作出進一步修訂並重訂及本公司同意向南京思睿增資人民幣75,000,000元，以換取其約55.56%股權；
- (m) 劉洋、邱雙軍（統稱「聯斯達賣方」）、本公司、郁岳江及北京聯斯達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斯達」）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向聯斯達賣方收購聯斯達約48.00%權益資本（緊隨該投資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 (n) 聯斯達、聯斯達賣方、郁岳江、北京德數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斯達權益的轉讓限制、聯斯達董事會選舉、收取與聯斯達有關的若干資料的權利及就若干公司事務投票的事宜；及
- (o) [編纂]。

## B.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A股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我們的僱員。A股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建立及改善本集團的長期公司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的利益、方便有關各方了解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推動實現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倘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適用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將遵守該章下的相關規定。

以下所載為A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A股股權激勵計劃**

#### *參與者範圍*

A股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總數為242名，包括：

1. 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2. 中層管理人員及骨幹技術人員；及
3. 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參與者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或獨自或共同持有我們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定義）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A股股權激勵計劃已獲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9年8月15日生效。A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股份包括限制性A股股票及購股權。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或「首次授出」）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A股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日期生效，至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被解除鎖定或註銷或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 *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分配*

A股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權益應為普通A股。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應為5,651,359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656,293,575股股份的0.86%。

於2019年7月29日，董事會議決授出4,521,087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股份的約8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77,387]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授出，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的0.62%，其他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未獲認購。餘下20%（即1,130,272股A股）將預留作進一步購股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

####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有效期*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完成登記之日（「登記日期」）起生效，直至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被解除鎖定或註銷之日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鎖期*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將自登記日期起鎖定12、24及36個月（「禁售期」）。於禁售期內，參與者根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質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鎖期（「解鎖期」）如下：

	解鎖期	解鎖比例
首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自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倘解鎖條件在有關解鎖期內未達成，本公司應按授出價（「授出價」）購回及註銷參與者所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執行，主要條文如下：

1. 任何參與者於各解鎖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已達成解鎖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2. 倘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者於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所持股份總數的25%。彼於自本集團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3. 倘參與者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者於購買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者於出售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的所有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並將由董事會收取。

#### 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17.85元。於滿足授出條件後，各參與者有權按每股人民幣17.85元的價格購買新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不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i) 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即2019年7月29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ii) 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佈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授出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鎖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鎖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本公司於各解鎖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內部控制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於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參與者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鎖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參與者於各解鎖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有關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關參與者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情形；
  5. 法律規定有關參與者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要求：

解鎖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鎖期.....	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15%
第二個解鎖期.....	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30%
第三個解鎖期.....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45%

而且，本公司將對參與者進行個人表現評估，用作解鎖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基準。僅在參與者就上年度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通過評級情況下，限制性A股股票方可獲解鎖。

####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期間，倘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購回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股份增量比率（即每股股份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發行股份後增加的股份數目）；「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 2. 股份合併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比率（即本公司一股股份將合併為 $n$ 股股份）；「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3. 供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指供股比率（即供股項下將發行股份數目佔供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率）；「 $Q$ 」指經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調整機制*

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期間，倘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拆細、股份合併或供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或購回價。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指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紅股發行及股份拆細發行股份產生的每股股份增量佔每股股份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2. 股份合併

$$P = P_0 / 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指股份合併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3. 股息分派

$$P = P_0 - V$$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V$ 」指每股股息；「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4. 供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1+n)$$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P_1$ 」指供股價格；「 $n$ 」指供股比率；「 $P$ 」指經調整授出價或購回價。

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購回價及數目。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授出價後，須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委聘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預留股票期權的授出價

預留股票期權授出價不低於股份面值，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1. 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公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或
2. 授出預留股票期權公佈日期前6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

#### 有關預留股票期權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的20%（即1,130,272股股份）獲預留，作為預留股票期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7%。

預留股票期權於預留股票期權獲授出之日起生效，直至其獲解鎖、行使或註銷當日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除下文所載若干業績指標外，預留股票期權的解鎖及行使遵循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相關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一段。與預留股票期權有關的業績指標包括：

解鎖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鎖期／行使期 . .	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30%
第二個解鎖期／行使期 .	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18年的45%

預留股票期權的禁售期、解鎖期、禁止買賣期安排及調整機制與首次授出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鎖期」、「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禁止買賣期」及「一 B. 股份激勵計劃 — 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項下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



#### *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程序*

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8月15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於2019年10月25日，董事會會議獲召開，以考慮參與者是否已達到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權利的條件並厘定首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日期。任何後續授出將在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履行相關公告義務。本公司須於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登記並公佈有關授出事宜。

#### *解鎖限制性A股股票的程序*

於限制性A股股票的各禁售期屆滿前，董事會應考慮是否已達成解鎖條件，而獨立股東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限制性A股股票的解鎖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鎖向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亦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 *行使預留股票期權的程序*

參與者可於各行使期內向董事會申請行使預留股票期權。董事會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解鎖條件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預留股票期權的解鎖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 *修訂或終止A股股權激勵計劃*

對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或終止須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有關調整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遵守A股股權激勵計劃與相關法律法規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所有相關披露須及時作出。任何修訂不得導致提早行使或解鎖或降低行使價或授出價。

### **C.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450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7566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2149	35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4.	本公司	 PHARMARON	26467378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569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6.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929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7.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6631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8.	本公司	PHARMARON	26466391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9.	本公司	PHARMARON	26477571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0.	本公司	PHARMARON	26439727	35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11.	本公司	PHARMARON	26455273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2.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9477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3.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8784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4.	本公司	PHARMARON	26443987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5718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6.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71977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7.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590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8.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5277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19.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77544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0.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1345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1.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67357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2.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303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3.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27441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4.	本公司		26443344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5.	本公司		26458660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26.	本公司		26432741	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7.	本公司		26434348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8.	本公司		26442377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29.	本公司		26440540	1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0.	本公司		26471229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1.	本公司		26437467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2.	本公司		26464736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3.	本公司		26447162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4.	本公司		26437677	4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5.	本公司		26437398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6.	本公司		26462653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7.	本公司		26435378	35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38.	本公司		26474149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39.	本公司		26436570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0.	本公司		26439668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1.	本公司		26473174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2.	本公司		2646692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3.	本公司		26449004	9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44.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55168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60662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6.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474	35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7.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403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8.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28467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49.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40672	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0.	本公司	 康龙化成	26437603	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1.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0848	37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2.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1185	2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3.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42288	40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4.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32790	44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55.	本公司	 康龙化成 PHARMARON	26477576	11	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及海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		
					國家/ 地區	取得 方式	其他 權利
1.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2,944,567	2005年4月26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2.	CEDAR	Pharmaron, Inc.	3,602,269	2009年4月7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3.	 康龙化成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4,627,573	2014年10月28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4.	XCELERON	Pharmaron ABS	2,996,893	2005年9月20日	美國	申請	不適用
5.	XCELERON	Pharmaron ABS	UK00002278667	2002年1月25日	英國	申請	不適用
6.	 康龙化成 PHARMARON	Pharmaron, Inc.	UK00003268472	2018年3月9日	英國	申請	不適用
7.	XCELERON	Pharmaron ABS	002589687	2003年7月28日	歐盟	申請	不適用
8.	CBAMS Centre for Biomedical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Pharmaron ABS	000692723	1999年10月13日	歐盟	申請	不適用
9.	 康龙化成 PHARMARON	本公司	6093154	2018年10月26日	日本	申請	不適用
10.	 康龙化成 PHARMARON	本公司	304932874	2019年5月21日	香港	申請	不適用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內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申請/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狀態	取得方式
1.	本公司	2011102795086	D環為二氫吡喃環的甾體氮苷類似物及其製備、應用	發明	2011年9月20日	有效	轉讓
2.	本公司	2010100301053	哌嗪酮並氮雜環化合物及合成方法	發明	2010年1月5日	有效	轉讓
3.	本公司	2007100548567	手性和非手性PCN鉛形鈣化合物及合成方法和用途	發明	2007年7月27日	有效	轉讓
4.	本公司	2008101407486	一種分子氧選擇氧化醇製備醛或酮的催化劑及其應用	發明	2008年7月22日	有效	轉讓
5.	本公司	2007100540705	鉛形雙咪唑啉鈣化合物及其在Suzuki反應中的應用	發明	2007年3月16日	有效	轉讓
6.	本公司	2012102670812	一種手性磷氧化物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12年7月30日	有效	轉讓
7.	本公司	201210271081X	手性雙咪唑啉鉛形銻化合物及其製備和不對稱催化應用	發明	2012年7月31日	有效	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擁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取得方式	授權國家
1.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US 7,807,040 B2	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轉讓	美國
2.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EP1509926	新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申請	歐盟
3.	Pharmaron UK Radiochemicals	JP4549849	新收回過程	2013年5月9日	轉讓	日本
4.	Pharmaron ABS	US 7,985,589	使用吸收、代謝及排泄定量分析物	2011年7月26日	申請	美國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軟件名稱	取得方式	權利範圍	註冊日期
1.	康龍天津	2019SR0509790	成品庫管理軟件 V1.0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4月25日
2.	康龍天津	2019SR0509553	化工原料庫管理軟件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5月8日
3.	康龍天津	2019SR0509551	中試生產研發管控 軟件V1.0	原收購	全部	2019年4月10日

### 3.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及監事合約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已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從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固定薪酬總額（稅前）將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費用，作為加盟我們的獎金或離職的補償。



## 4. 披露權益

### A. 董事及監事披露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編纂]完成前發行，[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樓博士 <sup>(1)</sup> . . . . .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樓先生 <sup>(1)(2)</sup> . . . . .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 益；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鄭女士 <sup>(1)(2)</sup> . . . . .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受控法團 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A股	[編纂]%

附註：

- (1) 樓博士、樓先生與鄭女士於2018年10月19日訂立投票權協議（該協議將彼等先前存在的投票安排正規化），據此，彼等同意就提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進行投票的任何議案達成一致（「投票權協議」）。根據投票權協議，樓博士、樓先生及鄭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樓先生及鄭女士為配偶。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已獲本公司授出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導致本公司於任何其後日期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南京思睿.....	Yu Wu	23.04%
	南京賽諾邁康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73%
Pharmaron CPC, Inc.....	Shin Nippon Biomedical Laboratories, Ltd.	20%

###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處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承購任何股份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但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其他資料

####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了結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為將證券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聯席保薦人之一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原因為(i)其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ii)本公司由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23.94%及由深圳市信中龍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34%，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而中信併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併購基金管理」）為普通合夥人。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為中信併購基金管理的唯一股東，而中信証券為金石的唯一股東。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原因為東方花旗證券有限公司（「東方花旗」）亦為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2017年至2019年1月間就A股上市向本公司提供保薦服務。此外，在本公司於2019年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股份代號：300759），東方花旗目前向本公司持續提供監督服務。再者，東方花旗亦為公司提供涵蓋業務發展等各個方面的若干諮詢服務。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獲本公司支付費用合共[編纂]美元。

####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

#### E. 開辦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開辦開支。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發起人

如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出資 (人民幣)	於我們成立時的股權 (%)
Pharmaron Holdings Limited	41,360,449	19.52%
樓先生	11,653,815	5.50%
寧波龍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653,814	5.50%
北京龍泰眾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020,317	0.48%
北京龍泰匯信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鼎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匯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北京龍泰眾盛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238,728	0.59%
GL PHL Investment Limited	6,922,669	3.27%
天津君聯聞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172,230	17.07%
北京君聯茂林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567,412	3.57%
深圳市信中康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6,593,226	31.43%
北京金普瑞達科技中心(普通合夥)	6,053,930	2.86%
郁岳江	5,675,559	2.68%
Hartross Limited	4,691,795	2.21%
Wish Bloom Limited	7,567,412	3.57%
總計	211,887,540	100.00%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與或將支付、配發或給與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G.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專家同意

本文件第G段所名列各專家已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以刊發本文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上文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I. H股持有人稅務

倘銷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香港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有關銷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中一部分）代價2.00港元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的較高者。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J.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9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 K. 約束力

倘申請乃根據本文件作出，則本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倘適用）約束，惟罰則除外。

### L.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6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

### M.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N.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集團概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集團業務概無遇到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除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及批准買賣；
- (g) 我們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不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所規限；及
- (h) 我們已為將H股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 O.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將單獨印刷。